

原文篇幅較長，下文為節錄本。

CSC 文件 06/14  
(2014 年 12 月 19 日討論)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 先導計劃的評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評估。

#### 背景

2. 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教育局及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的支持下，在 2012 年 9 月以試驗形式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在這計劃下，參與的每間學校每年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最高 30 萬元（三年合共 90 萬元），用作舉辦其學校體育發展計劃（發展計劃）的活動及聘請一名由退役運動員出任的「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推廣主任）。推廣主任由香港體院推薦，並安排到參與先導計劃的中學推行發展計劃及協助學校參與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學校計劃）的各項活動。先導計劃的主要目標是透過由推廣主任籌辦體育活動，增加學生參與更多體育活動的機會，以加強推廣校園體育文化；發掘有運動潛質的學生作進一步培訓；及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在職培訓平台，使他們可以開展事業。

3. 先導計劃推行一年後，我們進行了成效評估，並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向委員報告，評估結果顯示計劃已初見成效，並會在計劃推行至第二年後，就計劃作全面檢討，然後再向委員匯報檢討結果及未來發展路向。

## 推行情況

4. 我們邀請了全港津貼/官立中學參加此項計劃及根據訂定的評分標準從 41 間申請學校選出 15 間，並因應學校提交的發展計劃和退役運動員的意願作出配對。在 2013 年 8 月（即第一個學年底），共有 14 位退役運動員相繼獲安排出任推廣主任，直至 2014 年 2 月，15 個推廣主任名額已完全填滿。其間有三位推廣主任離職，其空缺分別由香港體院安排填補或學校以短暫合約形式聘請具籌辦活動經驗的體育幹事暫時執行職務。

5. 在 2012-13 及 2013-14 兩個學年，15 間學校的推廣主任為學生舉辦了 384 項活動，參與的學生超過 86 000 人，活動撥款總額約為 830 萬元（包括推廣主任薪酬及活動支出）。有關的發展計劃項目主要包括：(a)購置運動器材，如健身器材及體育用品；(b)引入新體育項目及成立新校隊；(c)舉辦多元化的體育推廣活動，包括不同運動項目的訓練、比賽、同樂、展覽、啦啦隊、比賽工作人員及體育領袖生培訓、分享會、體育交流等；(d)成立不同運動項目的學會；以及(e)舉辦推廣健康生活的活動，如健康講座等。

## 對推廣主任的支援

6. 推廣主任擁有中五或以上程度，並曾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他們入職時的年齡介乎 21 至 32 歲，大部份都缺乏全職工作經驗，故我們要求學校委任一至兩名導師協助他們執行日常職務，而香港體院則為推廣主任提供職前及在職訓練，訓練內容主要包括基本行政管理、籌辦活動、溝通技巧、文書及基本電腦應用課程等。此外，我們亦要求學校容許推廣主任彈性上班，讓他們可以利用這段時間進修，提升自己的學歷水平及增加競爭能力。推廣主任亦可向香港體院或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申請教育資助金修讀這些課程。

## 成效評估

7. 先導計劃推行了兩個學年，在訂定的各項目標均取得預期的成效，有關詳情如下：

*(a) 提供更多參與活動的機會，推廣校園體育文化*

8. 在 2012-13 及 2013-14 兩個學年，15 間學校的推廣主任累積籌辦體育活動的經驗，為學生舉辦了 384 項活動，佔預定活動數目約九成（86%），當中有兩間學校（培正中學及梁式芝書院）更能完全達標（100%），有一間學校則只能舉辦約七成的活動數目，主要原因是其第一位推廣主任未能掌握籌辦活動的工作，並於 2013 年 9 月離職，至同年 12 月由另一位推廣主任替代。至於其他學校預定活動未能如期舉行的主要原因是有關學校的場地需要用作舉行其他活動或預定活動與學校其他活動撞期。

9. 先導計劃的推行，為學生提供更多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同時引入不同類型的體育項目供學生選擇，以增加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當中包括學生較少機會接觸的活動（如閃避球、小輪車、曲棍球、滑浪風帆、射箭、獨木舟、普拉提健體、拳擊、桌球、賽艇、三項鐵人、溜冰、射擊、運動攀登、飛盤、高爾夫球、花式跳繩）。參與計劃的學校在這兩個學年期間運用資源增添不少訓練器材、引入 62 項新的體育活動，成立了 67 支新校隊及舉辦一連串體育及健康推廣活動（包括體育訓練、培訓比賽工作人員、運動領袖生及啦啦隊、參觀體育設施如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港隊分享會，聯校體育交流、運動心理學工作坊及健康餐單設計比賽等）。有關活動共吸引超過 86 000 名學生參加，當中包括約 2 500 名平日不積極參與活動的學生。這些多元化的活動確實能帶動學校的體育氣氛，加強推廣校園體育文化。再者，推廣主任在康文署統籌的學校計劃擔任重要角色。透過他們的協助，學校計劃推行得更為暢順，而參與的學生人次亦有所增加，增幅最為明顯的是「SportACT 獎勵計劃」(SportACT)。參加 SportACT 的學生如能定期參與體育運動，而運動量達到既定的指標便可獲發證書。參與先導計劃學校的學生在 SportACT 獲取證書的人數由 2011-12 學年的 1 215 人次，增至 2013-14 學年的 2 349 人次，增幅接近一倍。

*(b) 提升運動水平，發掘有潛質運動員*

10. 為加強訓練效果，推廣主任添置體能及運動訓練器材，引入嶄新的訓練方法（如懸垂式阻力訓練），有學校更建立體育訓練及管理軟件，用作分析及提升運動員的表現。因此，學生的體能及技術水平普遍獲提升，加上推廣主任在賽前授予實戰經驗，在這兩個學年，新成立的校隊共贏取 46 項不同體育比賽的獎項。部份學校亦不時舉辦先導計劃學校的聯校邀請賽，互相切磋技術，令學校的運動水平得以提

高。此外，推廣主任的刻苦精神更可作為學生的榜樣，誘發學生投入精英運動員的興趣，為香港體壇培育生力軍。在這兩個學年期間，共有 56 名具潛質的學生被發掘及推薦予相關的體育總會作進一步的培訓（如加入地區代表隊/青年軍的培訓），有 3 名更獲加入青少年代表隊（射箭、單車、欖球），當中 2 名曾代表香港參加國際賽事，有一名青年會書院學生（梁頌栢）更於全國少年單車錦標賽公路賽取得銀牌。

### (c) 運動員開展事業

11. 推廣主任在這兩個學年一方面接受香港體院為他們提供切合工作需要的課程，另一方面努力汲取體育行政工作經驗。透過我們的活動視察，發覺他們的活動組織能力有所提升。此外，他們利用工餘時間加強進修，努力裝備自己。在這兩個學年，共有 12 名推廣主任報讀進修課程，主要是體育/休閒/康樂/運動管理文憑及學士課程，亦有修讀碩士課程及一些短期實務課程（如急救、運動創傷、教練）。截至 2014 年 10 月，香港體院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為他們提供的教育資助金額約為 30 萬元。他們在入職前及將於 2015 年獲取的最高學歷如下：

級別	入職前 最高學歷	2015 年 最高學歷
中五/ 毅進/ 證書	8  (一位將升至文憑； 兩位至學士)	5  (兩位計劃報讀高級文憑課程； 一位將於 2017 年完成學士課程)
文憑/ 副學士	2  (其中一位將升至碩士)	2
學士	5  (其中一位已獲取碩士)	6  (另一位將於 2016 年完成碩士課程)
碩士	0	2
<b>總數</b>	<b>15</b>	

12. 根據推廣主任的進修情況，在 2015 年將有 10 名推廣主任(67%) 會/已獲取文憑或以上的學歷。在 2014 年 6 月的聯校分享會中，推廣主任一致認為先導計劃確實能為他們提供一個理想的在職培訓平台，提高他們的工作能力。有約半數的推廣主任表示在完成三年的先導計劃後，會另覓出路，發展自己的事業，大部份計劃投身康樂及體育服務行業，如加入康文署、體育總會；部份打算任職老師及擔任教練，亦有些則表示喜歡推廣主任這份工作，希望在計劃完結後可繼續為學校及學生服務。

### 持份者的意見

13. 我們透過學校探訪，分享會及問卷調查，得悉無論學校、學生及推廣主任均對先導計劃有正面的評價，並希望計劃能繼續推行，令更多學校、學生及退役運動員受惠。至於未來運作模式，校長/老師及推廣主任表達的意見主要如下：

	意見/建議
學校	增加學校名額，令更多學校受惠
	增加資助額，以舉辦更多體育活動
	提升推廣主任的薪酬
	設立公平公開遴選學校機制
推廣主任	統一推廣主任主要的聘用條件，讓他們享有同等待遇
	推廣主任在獲聘後先參與基本培訓，才到學校工作
	加強校長、老師及學生對推廣主任角色及職責的認知，以免角色混淆

14. 總括來說，先導計劃讓學校得到額外的資源，購置更多體育器材及為學生提供更多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提升校園的體育文化和學生對運動的興趣，促進學生養成持續參與運動的習慣，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及為香港體壇培育生力軍。此外，還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在職培訓平台，使他們可以在熟悉的體育範疇獲得寶貴的工作經驗及學習機

會，協助他們成功轉型，從而開展「第二事業」。這可以說是退役運動員、學生、學校都可以得益的三贏方案。

## 未來路向

15. 基於上述正面的評估結果，以及學校、學生及推廣主任對先導計劃的支持，我們會因應所得的資源，繼續推行此項計劃，並參照各方的意見優化運作模式，以完善計劃的推行。

## 文件提交

16. 請委員備悉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成效評估及來年計劃的運作模式。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4年12月